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 万股。本次分成 4 个标的进行拍卖，每个标的为 1,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张宇、魏巍和钱林洁分别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 拍卖最终成交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若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将减至 3,999,331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0.73%。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南宁百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富天《告知函》，并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南宁富天所持南宁百货 4,000 万股股份已进行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根据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常熟市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12/01>、<http://sifa.jd.com/1203>、www.rmfysszc.gov.cn）对南宁富天所持的南宁百货4,000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变卖。具体的拍卖、变卖情况请各方自行关注，法院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2024年9月7日上午10时至2024年9月8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常熟市人民法院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南宁富天所持有的南宁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7.34%）进行了司法拍卖。上述股份分成4个标的进行拍卖，每个标的为1,000万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231478279于2024年9月8日11:08:11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一拍）（1）南宁百货（股票代码：600712）1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2,440,000元。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231478273于2024年9月8日10:00:00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一拍）（2）南宁百货（股票代码：600712）1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1,590,000元。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 231478886 于 2024 年 9 月 8 日 10:49:43 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一拍)(3)南宁百货(股票代码:600712)1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2,440,000 元。

用户姓名钱林洁通过竞买号 231468494 于 2024 年 9 月 8 日 10:00:00 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一拍)(4)南宁百货(股票代码:600712)1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1,590,000 元。

上述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最终成交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南宁百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若上述 4,000 万股拍卖成交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南宁富天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降至 3,999,331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0.73%。详见同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下称“《第 15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受让方的后续减持应遵守《第 15 号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即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